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克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宗彪与被告张克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)

